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一覽表

項目	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排除財團法人）
1	民宿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補習班
4	幼兒園
5	托兒機構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創業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本府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之實體課程，或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之虛擬課程。
-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由審查委員會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不予核貸事由

1. 申請人所營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用卡分期帳款餘額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3.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用卡及現金卡餘額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4.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情形。
5.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貸(不含長期放款)合計達 200 萬元以上。
6.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等情形之一者。
7.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9.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10. 行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業、釣蝦場、釣魚場、特種按摩服務業、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堪輿、占星、算命卜卦、計程車、攤販。
11. 違反本要點者。
12.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核貸者。